

证券代码：870429

证券简称：安泰园林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张家口安泰园林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8 月 6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7 月 12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 年 10 月 24 日，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4）冀 0702 民初 1781 号），公司及安占军先生已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提起上诉。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刘萍

法定代理人：河北环北律师事务所，冯雅儒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原告

姓名或名称：杨金禄

法定代理人：河北国器律师事务所，王俊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张家口安泰园林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河北诚昭律师事务所，胡万霞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4、被告

姓名或名称：安占军

法定代理人：河北诚昭律师事务所，胡万霞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5、被告

姓名或名称：牛春霞

法定代理人：河北诚昭律师事务所，胡万霞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股东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根据起诉状显示：“被告安占军系张家口安泰园林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牛春霞系安占军配偶，也是张家口安泰园林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2013年4月至2016年8月期间，原告刘萍以及杨金禄借给被告安占军本金4800000元整，前后13次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方式交给安占军。在2016年前被告安占军只支付了426499元利息，二原告便不在给安占军借钱，从此开始是讨债之路，多次向被告索要借款，每次到一年期的时候被告安占军以及被告张家口安泰园林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二原告出具新的借条，被告偿还原告部分利息，剩余的利息及本金转为下一年度的本金，截止2024年2月8日，被告欠二原告本金及利息共计8667380元。现被告借原告款项数额巨大，原告索要欠款推三阻四，被告的行为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利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根据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冀 0702 民初 1781 号显示：“二原告向法院提出以下诉讼请求：1.判令三被告支付刘萍借款本金及利息 2656101 元。2.判令三被告支付杨金禄借款本金及利息 6011279 元。3.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等相关费用由三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被告安占军系安泰园林的法定代表人，牛春霞系安占军配偶，也是安泰园林的股东。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期间，二原告借给被告安占军本金 480 万元整，前后 13 次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方式交给安占军。在 2016 年前被告安占军只支付了 426499 元利息，剩余未支付。二原告多次索要借款，被告偿还原告部分利息，剩余利息及本金转为下一年度的本金，被告安占军，安泰园林向原告出具新的借条，截至 2024 年 5 月 1 日。被告欠二原告本金及利息共计 8667380 元未偿还，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法院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冀 0702 民初 1781 号）判决如下：

“1、被告安占军、张家口安泰园林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刘萍借款本金 1517280 元及截至 2024 年 5 月 1 日的利息 931600.48 元；

2、被告安占军、张家口安泰园林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杨金禄借款本金 1859262.64 元及截至 2024 年 5 月 1 日的利息 786021.51 元；

3、驳回原告刘萍、杨金禄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72471.66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二原告负担 32352.49 元，被告安占军、张家口安泰园林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5119.17 元。”

公司及安占军先生已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针对判决情况提起上诉。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我公司已经提起上诉，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最终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程度。后续公司将根据案情进展及时更新披露。公司将会积极应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我公司已经提起上诉，暂未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财务影响。后期公司将积极应诉并与相关单位协商，高效妥善的解决诉讼涉及的问题。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安占军先生已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提起上诉。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及安占军先生已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1.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2024）冀 0702 民初 1781 号民事判决；2.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本案或者将本案发回重审；3.本案的诉讼费和上诉费由被上诉人负担。”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传票（2024）冀 0702 民初 1781 号》；
- （二）《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冀 0702 民初 1781 号》；
- （三）《民事起诉状》；
- （四）《民事上诉状》。

张家口安泰园林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3 日